

2023年形势与政策的心得(优秀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种植草坪合同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所服务小区公共绿化养护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场所基本情况

座落位置：

项目：

第二条：绿化养护范围

第三条：绿化养护内容

上述第二条范围的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盆栽等绿化的日常绿化清洁、除草、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补苗移植、中耕松土、做保水圈、防风防寒等工作。

第五条：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要求及扣分（支付违约金）标准、检查方式见附件。

第六条：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工、包料（即养护肥料、养护水电、药物、待补苗木、绿化垃圾清运）、包工具、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风险的方式。

第七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xx年1月1日起至20xx年xx月xx日止。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计划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 2、批准乙方依据季节和植物生长特征编制的年度养护计划；
- 3、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存放养护工具的场所；
- 4、甲方应按时、足额（扣除违约金后）支付乙方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 5、不得干涉乙方内部员工工作分配、日常的绿化养护保洁安排、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提供绿化养护服务的报酬；
- 7、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确保住户、甲方员工、行人及他人人身及财产安全：
 - （1）暴雨、飓风来临前大型乔木加固；
 - （2）增加可能影响到行人、游人安全的树木加固设施；

- (3) 及时拆除固定树木的支架、铁线;
- (4) 加强带刺树木对人身安全的防护;
- (5) 路边、停车位(场)边等公共场所树木、花草定期修剪;
- (6) 绿化垃圾及时清理;
- (7) 喷施农药前、中的安全通告与警示;
- (8) 修剪、更换树木、花草时现场的安全防护;
- (9) 养护工具的安全使用、管理与使用时现场安全管理;
- (10) 使用安全、达标的养护设备设施、病虫害防止药品;
- (11) 采用安全、合理、有效的工作方式、方法;
- (12) 其他可能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作。

9、乙方工作人员应穿着统一服装，形象端正;

12、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对生长不良、已老化的花卉及时进行更换;应保持草坪平整，经常性积水的低洼处，应逐步用河沙或黄泥填高;保持工程环境干净整洁;可修剪类的灌木、草坪修建整齐;自然造型类花草长势良好;向外移植花苗，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改变小区绿化设计、配置。

第十条：绿化养护服务费用（注：含税，未扣违约金）

1、绿化养护费用按月计取，每月甲方应付费用为rmb□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年度总费用为rmb□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

2、绿化养护费在每月15日前支付，如支付日为节假日、公休日，则支付日顺延至上班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因工作疏忽导致甲方、住户、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责任，当该疏忽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承担的全部责任；乙方员工故意偷窃、破坏甲方及住户财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扣除两倍偷窃或破坏物品价值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更换肇事员工；乙方员工辱骂、殴打甲方工作人员、住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1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乙方员工侵犯住户、甲方员工其他合法权益的，除应依法承担责任外，根据性质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倍经济责任的违约金。

2、合同有效期内，非因苗木老化、他人故意破坏造成乔木、灌木、花草死亡的，乙方承担更换或赔偿责任，更换的苗木应基本与死亡苗木的品种、规格、长势相当，否则应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3、乙方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可责令乙方现场负责人随时整改。若整改不及时或多次违反同一质量要求，可按合同附件扣分（支付违约金）标准扣除违约金；严重违反质量要求、特定质量要求的，不经事先通知可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从下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4、违反第九条第5款规定，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年度方案、月计划的，应按每日3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方案、计划实施且没有合理理由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300元，且甲方保留要求乙方弥补未实施措施的权利。

5、违反第九条第3、6、7、8、9、10、12规定的，根据性质每次/每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200元，严重的应支付违约金200——600元。

6、因甲方原因每推迟一天支付绿化养护服务费用，甲方应每天向乙方按延期支付总额款3‰的滞纳金。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若双方之一方宣布或者被地方法院判定破产，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仍需清算。

2、乙方每年违约金累计超过2000元，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违反第九条第4款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项目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及其他个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1、乙方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在3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确认相关管理人员紧急联络方式。

2、甲、乙双方工作衔接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现场主管人员签署意见。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企业经营许可执照等相关法定证照正本供甲方验证，复印副本交由甲方存档备案。

4、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三十日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6、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及时协商处理。

7、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8、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9、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及_____各执一份。

10、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种植草坪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经双方协商，就园林绿化工程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施工：

三、工程施工项目要求：依据设计图纸及甲方规定要求施工。

四、工程开竣时间：

开工时间为：

竣工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工程合同造价：按苗木请定价施工，并根据实际施工数量进行结算。

六、施工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绿化工程施工，主要包括：树木种植，小灌木，草坪，水生植物种植。

七、具体要求：乙方必须购买树苗，打树穴，运输，种植草坪，水生植物，管护等所有工作，树木，草坪种植要求，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对所有绿化施工项目进行管护，保证需要树木，草坪，水生植物成活。树木规格符合规定标准。管护期内树木，草坪等死亡，按甲方规定时间必须补栽，(人为造成各种花卉苗木死亡由甲方负责)另外，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完成施工任务，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其它工程施工建设。

八、合同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每月结当月工程进度的60%，工程完工结整个工程的70%工程做完一年(从开工当日算起)90%，工程做完二年(从开工当日算起)结清100%。

九、违约责任，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单方面终止合同，以及自身原因造成终止合同，应向对方赔偿工程款的20%违约金。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做出书面协议。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种植草坪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常州绿洲园林工程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_合同法》、《_建设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绿化施工、道路改建、养护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与技术要求

按照《徐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植物栽植技术规程》(试行)组织栽植施工和《徐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细则》组织养护管理二年。

三、工程造价

工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人民币 元), 工程包含绿化范围内的管线和地面铺设、道路、树木栽植、景石、牌坊、路灯等施工项目(最终造价在综合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实际计量结算)。

对甲方增加或调整的原规划设计的施工项目, 按实际计量的工程量和工程齐整变更, 与乙方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量完成80%时，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竣工审计核定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5%，留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绿化养护保证金，在植被树木一年养护期后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绿化养护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工程施工日期

绿化工程施工工期为 天，如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特殊原因，工期顺延。

六、双方责任

- 1、甲方委派 同志为本工程工地代表，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乙方栽植苗木的质量和各个环节进行监督。
- 2、施工中注意安全保护，出现各类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栽植的苗木规格须符合合同要求(详见附表)，如规格不符合要求，乙方负责免费退苗更换。且苗木生长正常、均匀，无病虫害。出现死亡、缺株的要及时补植。草坪地型重点处理(沉降、压实、黄沙找平、确保较好的平整度)。
- 4、本合同乙方不得分包，转让。
-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道路及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同时在二年养护期内做好绿化带的卫生保洁工作。
- 6、微地形处理的土方由乙方提供并运至施工现场，乙方负责做好微地形处理并达到设计要求。
- 7、初验、终验前对效果较差被领导点名批评的，推迟验收，待调整后再进行验收，并由验收小组提出意见作出相应经费

处理。

七、约定事项

- 1、按《徐州经济开发区绿化工程质量和技术要求》做好栽植、养护、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甲方工地代表指挥，未按工程要求施工的应在甲方限制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整改。
- 2、苗木数量以实际放线定点为准，乙方应据情精算。如工程量出现变更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工程量及施工时间变更的通知，变更新增苗木价格由施工单位报价，甲方绿化主管部门以市场价签定，最后按审计价结算。
- 3、乙方施工负责人，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工程调度会。
- 4、乙方施工要确保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如未按期竣工验收，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处罚金1000元。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该工程延期所产生的费用与损失。
- 5、乙方出现欺诈、以次充好等行为的，须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处以三倍的罚金，同时甲方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6、施工及养护期间，乙方应做好相应的绿地保洁等工作，发生毁绿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云龙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件1：绿化工程苗木清单

附件2：土建工程量清单

附件3：《徐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植物栽植技术规程》（试行）

附件4：《徐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细则》

附件5：《徐州经济开发区绿化工程质量和技术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种植草坪合同篇四

发包方(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依照《民法典》和 _____ 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_____

二、工程地点： _____

三、工程编号： _____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 _____ 全部工程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_____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元，其中：_____人工费_____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全部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 物资供应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_____

1. 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其他方式：_____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 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 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二、工程款拨付与结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做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

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第六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5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15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15天内，工业建设20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银行审定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v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

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项处理：_____ (1) 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附则

一、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

三、招标工程，按《_____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九条合同附件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附件)

三、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建设银行有此附件)

四、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有关协议：_____

六、有关补充合同：_____

第十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建设单位(发包方)：_____

工程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工单位(承包方)：_____

工程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种植草坪合同篇五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植树造林事业，加速绿化速度，满足对苗源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将_____树苗、_____树苗、_____树苗，以此类推的栽培发包给乙方承担，乙方根据承包任务划出_____亩_____分土地作为_____苗圃，地点在_____。

承包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在承包期内，乙方共为甲方栽培_____树苗_____株，树苗_____株，_____树苗_____株，以此类推。其中，第一年出圃_____树苗_____株，_____树苗_____株，_____树苗_____株，以此类推；第二年出圃以此类推。

2、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树种_____斤，_____树种_____斤，以此类推。树种的出苗率应达到_____%以上；_____树秧_____株，_____树秧_____株，以此类推，树秧长_____寸以上，不得有黑根、烂根。在承包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栽培树苗资金_____元，其中，第一年拨给_____元，第二年拨给_____元以此类推；甲方每年为乙方提供化肥_____斤。甲方向乙方拨款和提供化肥时间，均为每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

3、甲方应向乙方无偿传授各种树苗的栽培技术、提供有关育苗的参考资料，每季度派技术员指导不少于_____次。

4、苗木出圃时，乙方应保证_____树苗高不低于_____米，地表直径不少于_____厘米；_____树苗高不低于_____米，地表直径不少于_____厘米，以此类推。各种树苗均不得有烂根、黑根，无严重病虫害。

5、乙方负责按品种、按量、按质、按时出圃树苗，由甲方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以前负责包销完。每株树苗价格为_____树苗_____元，_____树苗_____元，_____树苗_____元，以此类推。

价款由甲方与购方统一结算，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发苗提单向购方发苗，出圃树苗的包捆由乙方负责。

6、购方购买数量较多的树苗时，由甲、乙、购三方对出圃树苗作抽样检验，对质量不符部分，由乙方按比例补齐。

7、树苗销售完毕，双方应于_____天以内办完结算手续，销售树苗款按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乙方得_____%、树苗售价如因有关部门调价而上升或下降，双方应按比例增加或减少。

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格的树种树秧，应按不合格部分树种树秧价值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须相应减少乙方栽培树苗的数量。如果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栽培树苗资金和化肥，应比照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相应减少或免除乙方栽培树苗的义务。甲方如不能按时按量销售树苗，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树苗售价，按乙方应该得到的提成比例，向乙方付给酬金。

3、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生产出合格的树苗，少生产一株，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购方发放树苗，每一百株树苗迟发一天，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乙方如私自出售树苗，出售一株，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栽培树苗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甲方应据实减、免乙方的义务。

本合同从承包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失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必须重新订立承包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

变更而变更。在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以此类推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县_____乡林业管理站（或县林业局）
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盖章）

乙方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
民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